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驩議員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署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4年10月17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4/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14年10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14-15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10月1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10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4項附屬法例(即第119號至第122號法律公告)及一項非立法文書(即《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四份技術備忘錄》)(下稱"第四份技術備忘錄")(2014年第4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4.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大韓民國)令》(第119號法律公告)及《2014年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修訂)令》(第120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122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6.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四份技術備忘錄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7. 議員對《2014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第121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4年1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 **IV. 將於2014年10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4年10月22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將延擱至2014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處理。

##### **質詢**

(立法會CB(3)73/14-15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 **V. 將於2014年11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74/14-15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至今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10月21日隨立法會CB(3)75/14-15號文件發出)

(ii) **林大輝議員就"關注香港和內地的融合和矛盾"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3)642/13-14號文件發出)

(iii) **黃毓民議員就"全民制憲，重新立約，實現真正'港人治港'"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3)645/13-14號文件發出)

14. 議員察悉，上述3項議員議案的辯論將於下次立法會會議舉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64/14-15號文件)

15.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由於延展《修訂規則》審議期的議案未能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對《修訂規則》作出修訂的期限已於上述立法會會議屆滿。《修訂規則》將於2014年11月1日起實施。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25/14-15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10月23日，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一個法案委員會。

## VIII.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供就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立法會CB(4)65/14-15號文件)

1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下稱"前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融合教育的政策及推行情況備受公眾關注，教育事務委員會已通過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徵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他(即前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在2014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前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下稱"該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讓議員有機會發表對有關課題的意見，並讓政府當局藉此機會作出回應。

18. 議員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張超雄議員，以便他在2014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議員亦同意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進行有關該報告的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

## IX.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29日